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96號

113年度簡字第89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以哲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343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22156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以哲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跟蹤騷擾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陳以哲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告訴人2人之戶籍資料各2紙」作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追加起訴書之記載。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又立法者已預定納管之跟蹤騷擾行為應具反覆實行之特性，使得本罪之成立，本身即具有集合犯之特性，是被告如附件起訴書、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各犯行既各係基於同一犯意，應認屬集合犯而僅各論以一罪，是追加起訴書認被告所為之跟蹤騷擾行為應評價為接續之1行為，容有誤會。被告上開所犯2次跟蹤騷擾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又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1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02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03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04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05 本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由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
06 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755號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
0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而被告所犯本案數罪，有可
08 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依前揭說明，俟其數罪全部確定後，
09 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翁誌謙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追加起訴，檢察官
14 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佩穎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9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鍾宜津

24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25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26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27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8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30 第1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2343號

被 告 陳以哲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0號

居彰化縣○○鎮○○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以哲基於實行跟蹤騷擾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4日2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自BJ000-K112041（下稱甲）北斗鎮上班地點（地址詳卷）持續尾隨甲所騎乘之機車直至甲住處前巷口（住址詳卷），假裝詢問加油站位置後離去；又於112年4月25日13時20分許，在彰化縣北斗鎮光復路由南往北方向騎乘，持續尾隨甲所騎乘之機車，直至甲住處前巷口，經甲發現後騎車離去，以此方式跟蹤、騷擾甲。

二、案經甲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及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本署111年偵字第15801號等起訴書、111年度偵字第11822號等起訴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2425號刑事簡易判決、112年度易字第626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查，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
02 罪嫌。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之定
03 義，係以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為前
04 提。該要件判斷除以時間上的近接性為必要，並就個別具體
05 事案之樣態、緣由、經過、時間等要素為是否持續反覆的評
06 斷。則既立法者已預定納管之跟蹤騷擾行為應具反覆實行之
07 特性，使得本罪之成立，本身即具有集合犯之特性。是被告
08 各別跟蹤騷擾行為之間，係各基於同一犯意，本質上乃具有
09 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犯。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14 檢 察 官 翁誌謙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17 書 記 官 陳雅妍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20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1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第 1 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25 檢察官偵查第 1 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26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27 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
28 徒刑之罪之限制。

2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30 112年度偵字第22156號

31 被 告 陳以哲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0
號

居彰化縣○○鎮○○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案件，認與臺灣彰化地方法
院辰股113年度易字第112號案件，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
認應追加起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以哲基於實行跟蹤騷擾之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間某日及其後某月份某日許，均在BJ000-K112112（下稱甲）彰化縣北斗鎮上班地點（詳卷）外，趁甲在17時許下班後，或上前與甲攀談要求互加LINE通訊軟體好友，或騎乘機車跟隨甲返家，後於112年10月11日18時50分許，又趁甲自上班地點欲返家而沿彰化縣北斗鎮斗功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時，騎乘無懸掛車牌之普通重型機車，持續尾隨甲所騎乘機車直至甲住處外（住址詳卷）方離去，以此方式跟蹤、騷擾甲。

二、案經甲訴請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以哲於警詢時坦承部分犯嫌，而經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證述及偵查中具結證述明確，且有告訴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檔及截圖附卷可查，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跟蹤騷擾罪嫌。又被告對於被害人甲雖有3次跟蹤騷擾行為，且時間、地點均不同，但手段相似，且均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

三、追加起訴之理由：被告前對其他被害人實施跟蹤騷擾行為涉嫌跟蹤騷擾犯嫌，業經本署以112年度偵字第22343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辰股以113年度易字第112號審理

01 中，有該案起訴書、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足憑，是
02 被告一人犯數罪，為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之相牽連案件。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7 檢 察 官 徐雪萍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0 書 記 官 江慧瑛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13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4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第 1 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18 檢察官偵查第 1 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19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20 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
21 徒刑之罪之限制。